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4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總長 1 月 2 日親赴高雄地檢署感謝同仁辛勞

邢總長引用最高法院判決指出：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在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上。為防止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賢與能，鼓勵檢察機關不畏艱難、嚴格執法，同時肯定高雄地檢署鄭益雄、呂尚恩檢察官替詐欺犯罪被害人追回 2 億元財物損失

一、邢檢察總長親赴高雄地檢署感謝同仁辛勞付出，肯定其查獲電信詐欺、選舉賭盤、境外勢力介選等重要案件

高雄地檢署積極辦理電信詐欺、選舉賭盤及境外介選案件，均依法執行搜索、聲請羈押被告並查扣選舉賭盤案相關不法所得新臺幣 422 萬餘元。對於偵查完備案件，並採取速偵速結手段提起公訴，針對選前持續增加之假訊息及現金賄選等案件，亦積極投入加強查緝，偵辦著有成效。

二、邢總長指出：詐欺案件民眾最關心的是如何取回被害損失，因此追繳犯罪不法利得，是檢察官重要職責，高雄地檢署鄭益雄、呂尚恩檢察官於查賄期間，仍不忘積極追回 2 億元不法利得，值得嘉許

邢總長肯定查賄團隊近期查察工作之成果與努力，亦嘉許檢察官於查賄期間，仍不忘積極追回詐欺案件不法犯罪所得。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鄭益雄與呂尚恩於去（112）年執行最高檢規劃之「掃黑工作靖平 2 號專案」，扣得犯罪所得超過 2 億元成果，於今（2）日將查扣之不法利得繳交國庫，為被害人追回財物損失，邢總長特別頒獎給兩位有功檢察官，感謝其對社會的貢獻。

三、 邢總長表示：檢察官辦案應堅守程序正義，辦理社會矚目案件時，可參考「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

邢總長表示：「聲請強制處分如遭法院駁回，應引用具體事證清楚向法官說明，提出背景事實請求法官支持我們，並表明這類屬於司法院訂頒之重大矚目案件，提醒依司法院訂頒之「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規定，法院必須於 24 小時內為准駁裁定，避免法院依一般刑案程序處理而造成案件之延宕或讓被告有申證之機會」。

四、 最高檢察署呼籲：面對境外敵對勢力各種滲透及介選態樣，不僅破壞選舉公正性，更與國家安全密切相關，國人若發現相關不法情事，可撥打 0800—024—099#4 專線檢舉，共同維護臺灣民主

邢總長期勉同仁：「距離選舉投票只剩下數天，選舉賭盤尚未封盤，選前幾天假訊息案件更會蜂擁而出，為了守護臺灣最寶貴的民主資產及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同仁要努力堅持到最後一刻」。





刑總長頒贈感謝獎座予鄭益雄檢察官（左二）及呂尚恩檢察官（右二），感謝追回
詐欺案件高達新臺幣 2 億元不法犯罪所得。